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一二九三八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本市中山區公所初審，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平均每人每月超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乃將前開初審結果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一二九三八00號函核定不予補助，嗣該所以九十一年三月七日北市中社字第0九一三0一九七六00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四月二十四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七條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項中低收入標準、津貼發給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第七條規定：

「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列入。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第八條規定：「全家人口，其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者之收入，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第九條規定：「全家人口，其工作收入中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所得，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

給要點規定計算。二、如無所得資料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如上述報告未列職類別者，一律以各業員工平均薪資計算。」第十條規定：「子女行方不明，向警政機關報案，並持有證明者，不予列入全家人口。但其理由消滅時，受理申請機關應即予恢復列入全家人口計算。」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大學校院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在學學生。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四、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五、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之血親卑親屬者。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者。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十點規定：「本辦法有關家庭總收入之調查，補充規定如左：（一）總收入之調查，以申請人全家人口之各類所得為範圍，不動產則調查申請人全家人口擁有坐落於國內之房屋及土地。（二）無工作能力者（視為依賴人口）之認定依照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有實際所得者，仍應計算其實際所得。（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薪資計算方式依照「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辦理。（四）全家人口中領有政府提供之津貼（補助）者，津貼（補助）應列入所得計算。（五）具領月退休俸人員之月退休收入以月退休金額明細表計算，如無法檢附該證明則以存摺取代，並以最近二期應領金額計算。」

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一家四口僅訴願人之女○○○維持家計，訴願人又患有心臟病，無法工作，故請給予補助。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開發給辦法第七條規定，查認訴願人之全家人口包括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長女、次女、孫女，惟訴願人長子○○○經里幹事查訪為失蹤人口，依前揭發給辦法第十條規定，不予列入訴願人全家人口計算，故本案訴願人之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共計五人。原處分機關依八十九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家人口之家庭總收入如下：（一）訴願人（二十四年○○月○○日生）已逾六十五歲，為無工作能力者，且八十九年間查無所得，故其收入以新臺幣（以下同）0元計；（二）訴願人配偶○○○（二十八年○○月○○日生）未滿六十五歲，為有工作能力者，依前開發給辦法

第八條規定，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一五、八四〇元計算其薪資所得，其另有營利所得及利息所得共一二四、九〇六元，故其每月平均收入二六、二四九元；（三）訴願人長女〇〇〇（五十六年〇〇月〇〇日生）為有工作能力者，八十九年財稅資料無薪資所得，依前開發給辦法第九條規定，以各業員工平均薪資二四、六八一元計算，另有營利、職業所得及利息所得共一九七、九〇〇元，故其平均每月所得為四一、一七三元；（四）訴願人次女〇〇〇（六十五年〇〇月〇〇日生）八十九年財稅資料有薪資所得四四六、八〇四元、利息所得三、二一六元、其他所得二七、〇〇〇元，故其平均每月所得為三九、七五二元；（五）訴願人孫女〇〇〇（七十八年〇〇月〇〇日生）未滿十六歲，且查無所得資料，故其收入以〇元計。綜上，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全家人口平均每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二一、四三五元，超過九十一年度經內政部專案核定之發給標準一九、五九三元，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至訴願人主張其一家四口僅其次女〇〇〇維持家計，訴願人又患有心臟病，無法工作，故請給予補助乙節。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並無收入，其餘家戶收入亦係依相關規定或八十九年度之財稅資料予以核計，尚無違誤，訴願人之情境縱堪憐憫，然其全家人口平均每人每月家庭總收入既超出規定標準，自不符補助要件。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否准訴願人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處分，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十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